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博士班新生手冊

105. 07. 08



目錄

新生入學須知.....	1
博士班修業規章.....	2
博士班畢業流程.....	4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 要點.....	5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7
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8
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9
本所教師資料表.....	10
105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11
相關表格.....	13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學生選課須知、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依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 二、本所修業規章及畢業條件請詳閱各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規定。
- 三、研究生於提出指導教授名單之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規劃、研究方向、目前是否有研究計畫、是否會發表研究計畫之論著、是否提供獎學金等相關問題，充分與指導教授溝通，會使研究生涯更順利。
- 四、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指定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研究所相關課程。
- 五、本所各年級學生需推派代表參加本所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
- 六、每學期選課前，可先參考授課大綱或旁聽，若有疑問，應即時向授課教師反應，如需退選請於教務處規定時限內辦理。
- 七、本校設有導師制度，選課、課業、生活上等問題可多利用導師開放之互動時間（office hour）諮詢，也可請教學長姊，或至本校諮服中心等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八、本所所學會為學生自治社團，目的為辦理全所聯誼活動及凝聚向心力，歡迎大家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 九、使用儀器或借用物品、書刊時，請依本所及各實驗室相關規定辦理。新生使用儀器前務必請教學長姊正確之使用方式，避免操作錯誤、儀器損壞，或需賠償之事件發生。
- 十、分配個人之研究空間，須安排值日生，共同維護整潔。
- 十一、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驗室助理），依各實驗室規定辦理。
- 十二、所辦影印機及電腦為公務使用（教師上課講義），不提供個人用途，如需使用，請至圖書館、資訊中心教室或各實驗室使用。
- 十三、各課程小老師請於每堂課前準備教學器材及教師之茶水。上課請準時，勿遲到或早退，若有使用電腦，切勿瀏覽與課程無關事務。
- 十四、配合學校門禁管制，如須留宿於實驗室，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五、請配合學校智慧財產權、個資處理、性騷擾防治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十六、請注意各項申請案件時程，如需經各級會議通過，請儘早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十七、請隨時注意學校網頁、本所網頁及所辦公佈欄發布之最新消息，並養成每日收 E-mail 的習慣，任何申請事項不得以「沒接到通知」為理由。
學生電子信箱為：學號@ntsu.edu.tw，開學後可啟用。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本所網址：<http://giss.ntsuet.edu.tw/>
-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或本所之公告為準。本所相關訊息皆可至本所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或至所辦洽詢。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章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使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二、修業規定：

- (一) 依本校學則，本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修業年限期滿未能完成本班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 (二)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36 學分)，其中共同必修 7 學分(含實務實習)、指定領域核心學科至少選修 12 學分、跨領域核心學科至少選修 3 學分、輔助學科至少選修 9 學分、其他選修 5 學分；大學部、碩士班、學位學程學分不予認可；所外選修(含校際選課)經指導教授同意，至多採計 5 學分。教學實習需於博一修習，表現優異者，有機會於博三時聘為兼任教師。
- (三) 入學後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GEPT)以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成績，依本校通識中心公告同級對應分數為準。
- (四) 學術發表規定：
 1. 入學後須有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2 篇，投稿發表篇數計算如下：
 - (1) SCI、SSCI 或 EI 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2 篇計；第二作者，以 1 篇計；且 1 篇只能用於 1 人(包括本所博碩生合著論文)。
 - (2) TSCI 或 TSSCI 期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篇計。
 2. 入學後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4 次，其中至少 1 次需赴國外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
 3. 入學後前三年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填寫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書。論文需先通過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始得進行相關研究。
- (六) 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習輔導：

- (一)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各班導師擔任研究生之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二)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使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
-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簽妥「修課計畫表」，交至所辦公室。
- (四) 每學期需填寫「訪談紀錄本」，於學期末交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公室。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所(校)專任副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妥「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

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五、學科綜合考試：

(一) 申請條件：

1. 修課已達 34 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除外）。
2. 入學後完成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1 篇以上、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 2 次以上、或赴國外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 1 次以上。

(二) 學科綜合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日期為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前，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妥「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備妥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投稿刊登、發表或通過證明文件，交至所辦公室，由所長及指導教授組成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聘任命題委員。考試擬於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舉行。請見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三) 以 70 分為及格，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六、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條件：

1. 通過學科綜合考試之次一學期，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2. 完成本班所有修業相關規定（請見本規章「二、修業規定」，英文能力成績除外），得於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之次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 每學期申請口試之最後日期為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妥「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繳交所需證明文件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請詳閱本所「博士班畢業流程」。

(三) 口試委員之聘任，包含指導教授以聘請五名為原則，至少二名為校內或校外委員。

(四) 提出口試申請表且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請於口試前 14 日重新填妥口試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

(五) 未依規定申請者，該次口試成績以無效論，且不得請領口試費。

六、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依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流程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流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申請截止日期	注意事項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一上學期 開學兩週內	◎論文需通過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
2. 學科綜合考試 *申請條件： (1)修課已達 34 學分且符合規定（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除外） (2)入學後，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1 篇以上、或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 2 次以上、或赴國外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 1 次以上 *考試科目： (1)指導教授指定領域核心學科兩科 (2)從核心或輔助學科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繳交文件： (1)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投稿刊登或通過證明文件正、影本	每年 3/31 或 9/30	◎學科綜合考試、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論文考試需各間隔一學期，且需各間隔至少 3 個月。 ◎研討會論文須親自發表，始得完成發表程序。 ◎學術發表需有刊登、發表或通過證明，如已刊登，需另繳刊物封面、目錄、及全文影本。 ◎訂定口試日前 2 週須將論文紙本送達所有口試委員。
3.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條件： (1)通過學科綜合考試之次一學期 *繳交文件： (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校內公開舉行口試，繳回文件： (1)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乙式 5 份 (2)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表及資料（版本依指導教授規定）	每年 4/30 或 10/31	◎口試 7 日前必須至所辦登記，口試完畢必須立即繳交評分表及口試委員領據至所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4.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條件：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次一學期 (2)完成所有修業相關規定 *繳交文件：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2)所有修業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3)人體或動物試驗審查通過證明 *校內公開舉行口試，繳回文件： (1)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乙式 5 份	每年 4/30 或 10/31	◎上列日期為截止日，各事項皆可於截止日前完成，若截止日遇假日不順延。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 30 日提出申請。
5. 辦理離校手續 *繳交文件： (1)本所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件 (2)本校離校流程表	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辦理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所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本表於 105-1 學期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未盡事項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台體字第 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所修業規章，碩士班應於碩一下學期 12 月 31 日前、博士班應於博一上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所（校）符合資格者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學年最多新增指導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向本所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送交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需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
 - (二) 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論文計畫口試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 五、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終止指導關係或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得於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暨辦理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辦理博士學科綜合考試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1. 修課已達 34 學分且符合規定（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除外）。
2. 入學後，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1 篇以上、或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 2 次以上、或赴國外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 1 次以上。

三、申請日期為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

四、申請文件：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投稿刊登、發表或通過證明文件正、影本。

五、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及指導教授組成，審查申請者資格，及聘任命題委員。

六、考試時程為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

七、學科綜合考試要點：

1. 考試科目：
 - (1) 指導教授指定領域核心學科兩科。
 - (2) 從核心或輔助學科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2. 考試形式：以筆試為主，實際考試時間及相關規定由命題委員訂定，由所辦公室於考試前兩週公告之。
3. 重考規定：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一學期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4. 學科綜合考試一經提出，不得要求撤銷申請，如有缺考者則以零分計，且該次考試列為正式考試，不予以補考。
5. 通過學科綜合考試，為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條件之一。

八、聘任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擔任命題、閱卷和成績審查等相關試務。
2. 命題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每科目應推薦兩位，每位命題委員至多命題兩科目，經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核可後聘任之。
3. 命題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針對考試科目為專長，且曾於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博士班擔任授課教師者。
 - (2) 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4.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5.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解除該命題委員之職務，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生考試有舞弊嫌疑或相關情事，以不及格論，且於一年內不得提出重考申請，若因此造成無法於本校學則規定時限內完成學業，不得有異議。如已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則予以撤銷資格。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各舉辦一次，時間為週四，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博士班入學後，前三年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四、碩士班入學後，前兩年應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未符合發表次數規定，以缺席 1 次計。
- 六、如需請假應事先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登記表	
姓名：(簽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發表年月日：
發表題目：	

注意事項：

1. 請於規定日期內，交至所辦。
2. 每人每次發表為 15 分鐘，提問 15 分鐘。
3. 請於發表日當天上午 10:30 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

本所專任教師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兼所長	黃啟彰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博士	營養學、藥學與中醫藥
教授	衛沛文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呼吸生理學
副教授	傅麗蘭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運動生理博士	運動生理學、特殊族群物理治療、老人運動訓練
副教授	何金山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醫學工程、生醫訊號處理與應用、電子電路系統開發
副教授	錢桂玉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高齡健康促進、運動營養

本所榮譽教授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榮譽教授	許美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 藥學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運動藥理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105學年度課程地圖

博一

博二

博三

畢業出路

共同
必修

專題討論一

專題討論二

專題討論三

專題討論四

運動科學實務實習

獨立研究一

獨立研究二

輔助
學科

運動科學教學實習

研究設計專題討論

高等體育統計專題討論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特殊族群與運動專題研究

運動營養生化專題研究

運動科技實驗專題討論

運動
生理
領域

身體活動與流行病學專題研究

身體組成與運動專題研究

高等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慢性疾病與運動專題研究

體適能與健康實證研究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運動保健專題研究

運動
營養
生化
領域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運動與疲勞專題研究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生物體學與運動專題討論

運動生技研發專題研究

運動與免疫專題討論

運動
科技
領域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訊號處理專題討論

動作分析專題研究

科技輔具專題討論

運動器材科技專題討論

運動科技專利實務專題研究

運動科學研究人員
健康促進人員
保健生技人員
運動科技人員
教育學術人員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內容計畫表（本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一、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包括共同必修7學分（含實務實習）、指定領域核心學科至少選修12學分、跨領域核心學科至少選修3學分、輔助學科至少選修9學分、其他選修5學分。

二、欲選修外系所博士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至多認可5學分。

三、博士班修課計畫表，需於博一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

四、教學實習需於博一修習，表現優異者，有機會於博三時聘為兼任教師。

科目類別 Catrgoty	課號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s	第一學年 Freshman		第二學年 Sophomore		第三學年 Junior		第四學年 Senior		備註 Remarks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DS00101	專題討論一	1	1								專題討論一至四為博一至博二每學期開一門，每學期一二年級合開課
	DS00102	專題討論二	1		1							
	DS00103	專題討論三	1			1						
	DS00104	專題討論四	1				1					
	DS00105	獨立研究一	1					1				獨立研究一至二為博三每學期開一門，由指導教授開課
	DS00106	獨立研究二	1						1			
	DS00107	運動科學實務實習	1			1						一學年課程
核心學科 A-運動健康領域必選	DS00301	身體活動與流行病學專題研究	3	3								
	DS00302	身體組成與運動專題研究	3		3							
	DS00303	慢性疾病與運動專題研究	3			3						
	DS00304	體適能與健康實證研究	3				3					
	DS00305	高等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3	3								
	DS00306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DS00307	運動保健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核心學科 B-運動營養生化領域必選	DS00308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3			3						
	DS00309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3	3								
	DS00310	運動與疲勞專題研究	3		3							
	DS00311	生物體學與運動專題討論	3			3						
	DS00312	運動生技研發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DS00313	運動與免疫專題討論	3					3				隔年開課
核心學科 C-運動科技領域必選	DS00322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3	3								
	DS00318	訊號處理專題討論	3	3								
	DS00317	動作分析專題研究	3		3							
	DS00321	科技輔具專題討論	3			3						
	DS00319	運動器材科技專題討論	3			3						隔年開課
	DS00320	運動科技專利實務專題研究	3					3				
選修學課程-輔助學科	DS00201	運動科學教學實習	1	1								一學年課程
	DS00202	研究設計專題討論	3	3								隔年開課
	DS00203	高等體育統計專題討論	3	3								隔年開課
	DS00204	運動測試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DS00205	特殊族群與運動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DS00206	運動營養生化專題研究	3			3						隔年開課
	DS00207	運動科技實驗專題討論	3			3						隔年開課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題目：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劃表

學生姓名：(簽名)		學號：	入學年月日：
指導教授：(簽名)		指定領域：	Email：
共同必修：(7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DS101	專題討論 一	1
2	DS102	專題討論 二	1
3	DS103	專題討論 三	1
4	DS104	專題討論 四	1
5	DS105	獨立研究 一	1
6	DS106	獨立研究 二	1
7	DS107	運動科學實務實習	1
指定領域核心學科：(至少 12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3
2			3
3			3
4			3
跨領域核心學科：(至少 3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3
輔助學科：(至少 9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1			3
2			3
3			3
所外(含校際)選修：(至多採計 5 學分)			
編號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符合規定：

- ☐ 修課已達 34 學分，且符合規定（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除外）。（請附成績單正本）
- ☐ 入學後，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1 篇以上、或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 2 次以上、或赴國外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 1 次以上。（請附證明文件正、影本）

* 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1. 指定領域(_____領域)核心學科：

課號	課名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2. 跨領域核心學科及輔助學科：

課號	課名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由考試委員會填寫）-----

考試委員會決議事項：

考試委員會委員簽名：

所長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

繳交文件：

☐ 博士班：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照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正、影本。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口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簽名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種類： ☐ 碩士 ☐ 博士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系主任 / 所長：(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原申報之論文題目			
擬更換之論文題目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任指導教授目前指導進度(請勾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指導教授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_____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與原任指導教授聲明與協議(請勾選)	☐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若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 ☐ 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		
注意事項	1、本申請書乙式四份，簽名皆需為正本，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研究生、所辦公室各執乙份。 2、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且需次一學期方可辦理。 3、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研究計畫大綱審查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上述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4、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 _____次所務會議 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所長(簽名)		院長(簽名)	